

联合国



联合国政策

2012年12月11日

联合国人员的人权筛查

目录：

- A. 目的
- B. 范围
- C. 理由
- D. 政策
- E. 执行
- F. 监测和遵守
- G. 生效
- H. 参考材料

A. 目的

1.1 这项政策概述了联合国据以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权筛查的原则和方法。根据这些程序，（一）要求提名或提供任职于联合国人员的会员国对其人员加以筛查，以证明他们未曾犯有或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和/或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二）要求向联合国求职的个人证明他们未曾犯有或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和/或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信息；和（三）联合国秘书处将为筛查目的设立一个诸如协调中心网络的这种信息交流机制以及程序，以支持交流候选人/提名人以前人权行为的信息。

1.2 这份文件确定了这种程序的范围和理由；筛查的具体目标和条件；以及设定其实施的机制。

B. 范围

2.1 虽然不同的程序和规则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人员，但这项政策适用于甄选、任命、征聘、订约和部署秘书处内所有类型的联合国人员——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人员¹。

C. 理由

3.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和本文件 H 部分所载的其他相关标准，联合国致力于使其工作人员，包括在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和实地的工作人员，具备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联合国作为一个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的组织的声誉和廉正形象是落实其任务的关键所在。所有联合国人员 – 不论其地位或他们得到甄选、任命、征聘、部署或订约的程序 – 都有责任通过其自身的组织实体/单位、在其组织实体/单位内或经由其组织实体/单位使人权得到促进、尊重、保护和提高。他们不应是严重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或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曾经参与犯下侵犯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¹ 为本政策的目的是，‘人员’包括秘书处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不论他们在联合国总部工作或在外地工作，其中包括国际或本地招聘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

3.2 为了确保只有具备最高廉正标准的人在联合国任职，秘书长已要求确立以下程序，以便：（一）会员国加强进行部署前的筛查工作；（二）要求在联合国任职和寻求在联合国任职的个人提出自我认证书，并在必要时，在开始提供服务或接受任命前，提供进一步资料；和（三）设立诸如联合国秘书处联络中心网络等信息交流机制和支持交流有关候选人/提名人人权行为信息的程序。

D. 政策

原则

4.1 虽然不同的模式适用于甄选、任命、征聘、部署和订约不同类型的联合国人员，但这些程序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述的本组织宗旨和原则，并且也必须符合根据国际法遵守、促进和鼓励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4.2 为了确保只有具备最高廉正标准的人在联合国供职，秘书处预备实施一项工作人员的人权筛查政策。

4.3 作为一项原则，联合国决不应遴选或部署任何曾经参与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人在秘书处供职。秘书长或主管官员在作出有关是否遴选、任命、征聘、部署或订约一名人员的决定时，应逐案考虑此人除需满足规定的才干、效率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之外，是否在联合国供职前曾有刑事定罪和不当行为，或曾遭指控或有其他信息，表明有合理的理由认定此人（作为上级官员或指挥官）曾经直接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参与犯下侵犯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4 会员国在提名该国人员在联合国供职前负有对筛查此人的主要责任，并确保这些人员达到廉正的最高标准，包括尊重和促进人权。

加强会员国和个人的书面保证以及秘书处的筛查信息交流机制

5.1 下列文字应列入联合国所有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文件和进程，包括要求会员国提名人员在联合国供职的文件和进程。

要求会员国提名人员（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函件用语：

秘书处希望指出，XXX 政府有责任确保它提名的每一名候选人未曾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正在受到刑事犯罪的调查或起诉，或曾有侵犯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果提名人曾因任何刑事犯罪遭到调查、指控或起诉，但未被判定有罪，XXX 政府需提供相关调查或起诉的信息。XXX 政府也需出具书面保证，指明它不知道它提名的候选人曾被指控通过作为或不作为曾参与犯下等同侵犯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2 经会员国提名或设法以个人身份在联合国供职的人都需填写下列“自我认证书”：

每个人均需填写的自我认证书的用语：

我证明我未曾犯下任何刑事犯罪、被判有罪或遭到起诉。我证明我未曾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参与犯下侵犯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

由于以下理由，我未能对前段提出证明：

5.3 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改动第 5.1 段或第 5.2 段的文字，使它符合各种招聘文件的格式/形式或其他规定，

但文字的实质内容必须得到保留。根据第 6.1 段设立的工作组应考虑如何对目前使用的行政通知、标准作业程序和整个秘书处的类似指导文件作出修订，以便在必要的地方将筛查与人权有关的行为的信息纳入其中。第 4.1 段至第 4.4 段的原则和第 5 节所载的规定应作为筛查进程的基础。

5.4 秘书处负责甄选、任命、征聘、部署或订约的所有部门均将考虑到个人或拟聘人员团体的人权行为信息，包括来自诸如联络中心网络等信息交流机制的信息。秘书处负责甄选人员担任高级别任命的部门将查询、审查和考核该人的先前人权行为，在适当情况下，将运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个人自我认证书的内容以及诸如联络中心网络等联合国秘书处信息交流机制的信息。

联合国秘书处人权筛查问题工作组

6.1 秘书处人权筛查工作组由人力厅和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外勤部（外勤人事司、高级主管任用科和行为纪律股）、维和部（军事厅和警务司）、法律厅和其他相关部门派代表参加。这个工作组将继续进行维和部/外勤部领导的人权筛查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监测这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和在必要时制定随后的指导，以便进一步拟定本政策所述的各项原则。工作组将支持、审查和在政策生效后 12 个月向政策委员会报告政策执行情况。

设立诸如联络中心网络等秘书处信息交流机制以增进筛查

7.1 根据第 6.1 段设立的工作组将制定诸如联络中心网络等联合国秘书处信息交流机制或其他适当机制的任务范围及其他程序，以支持交流候选人/提名人人权行为的信息。预期这个机制将协助秘书处内参与甄选、任命、征聘、部署和订约部门的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向它们提供受到筛查的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应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能够在现有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提供的信息。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人权实体，应在这个有关候选人/提名人的人权行为的机制发挥中心作用。在起始阶段，重点工作应是高级别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任命。

加强整个秘书处内各个行为和纪律数据库之间的接口

8.1 工作组应进一步发展现有努力，创建秘书处现有内部各个行为和纪律数据库之间更好的接口。这些努力的目的在于确保由于不当行为而从秘书处一个部门离职的人的信息能更容易地被其他部门在征聘或订约时取得。对每一数据库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提高对联合国秘书处政策的认识

9.1 本组织遵守、促进和鼓励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包括通过它自己的甄选、任命、征聘、订约和部署落实这项承诺的作法应向联合国所有伙伴作出明确表示。应向会员国通报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宗旨以及它们必须在筛查它们提名或提供给联合国的人员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9.2 联合国还应将本政策第 5 节的文字纳入所有公布的职位空缺通知，表明它预期候选人和借调人员对人权的承诺。

E. 执行

10.1 如果本组织嗣后发现会员国或个人对以前参与犯罪行为或侵犯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了虚假说明，它保留依照既定程序和适用的监管框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会员国可被要求立即自行付费遣返它们提名的人员²。

²当这项政策与本组织的法规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行政通知或立法机构的决定，有任何不一致时，以这些文书和决定的规定为准。

F. 监测和遵守

11.1 本政策的执行应受到根据第 6 节设立的工作组的指导。工作组将在政策生效后 12 个月和其后在认为必要时向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报告政策执行情况。

G. 生效

12.1 这项政策应在政策委员会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H. 参考材料

13.1 相关的规范性参考材料、政策和指导，虽然通过其他有关行政通知、决定或指导文件可以对其作出修订或取代 – 这应在执行这项政策时加以考虑 – 包括但不限于：

- [ST/SGB/2012/1](#) – 工作人员条例
- [ST/SGB/2011/1](#) – 工作人员细则
- [ST/SGB/2002/13](#) –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职责
- [ST/SGB/1999/13](#)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1999 年 8 月 6 日）
- [ST/SGB/2003/13](#) - 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
- [ST/SGB/2002/9](#) –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职责的条例
- [A/RES/66/93](#) – 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决议（2012 年 1 月 13 日）
- [A/RES/61/267B](#) – 核可 [A/61/19 \(Part III\)](#)号文件所载谅解备忘录范本的拟议修订案的决议（2007 年 8 月 24 日）
- 秘书长关于综合特派团中的人权工作的第 2005/24 号决定（2005 年 10 月 26 日）
- 秘书长关于一体化问题的第 2008/24 号决定（2008 年 6 月 25 日）
- 人权高专办-维和部-外勤部-政治部关于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的人权工作的政策（2011 年）
- 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2011 年）
- 维和部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2009 年 6 月 1 日）
-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 维和部-外勤部 UNMEM 手册（2010 年）
- 部队派遣国通用指导方针（2012 年）
- 维和部-外勤部关于落实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谅解备忘录范本中的行为和纪律修订案的标准作业程序（维和部/外勤部，2011 年 1 月）
-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DPKO/MD/03/00994）
-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 联合国警察派任至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DPKO/PD/2006/00135）
- 建制警察单位派任至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DPKO/PD/2006/00015）
- 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警务司遴选和征聘联合国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 3 月 25 日）
- 评估个别警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提供服务的标准作业程序（2011 年 3 月 18 日）
- 评估建制警察单位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的业务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2012 年 11 月）